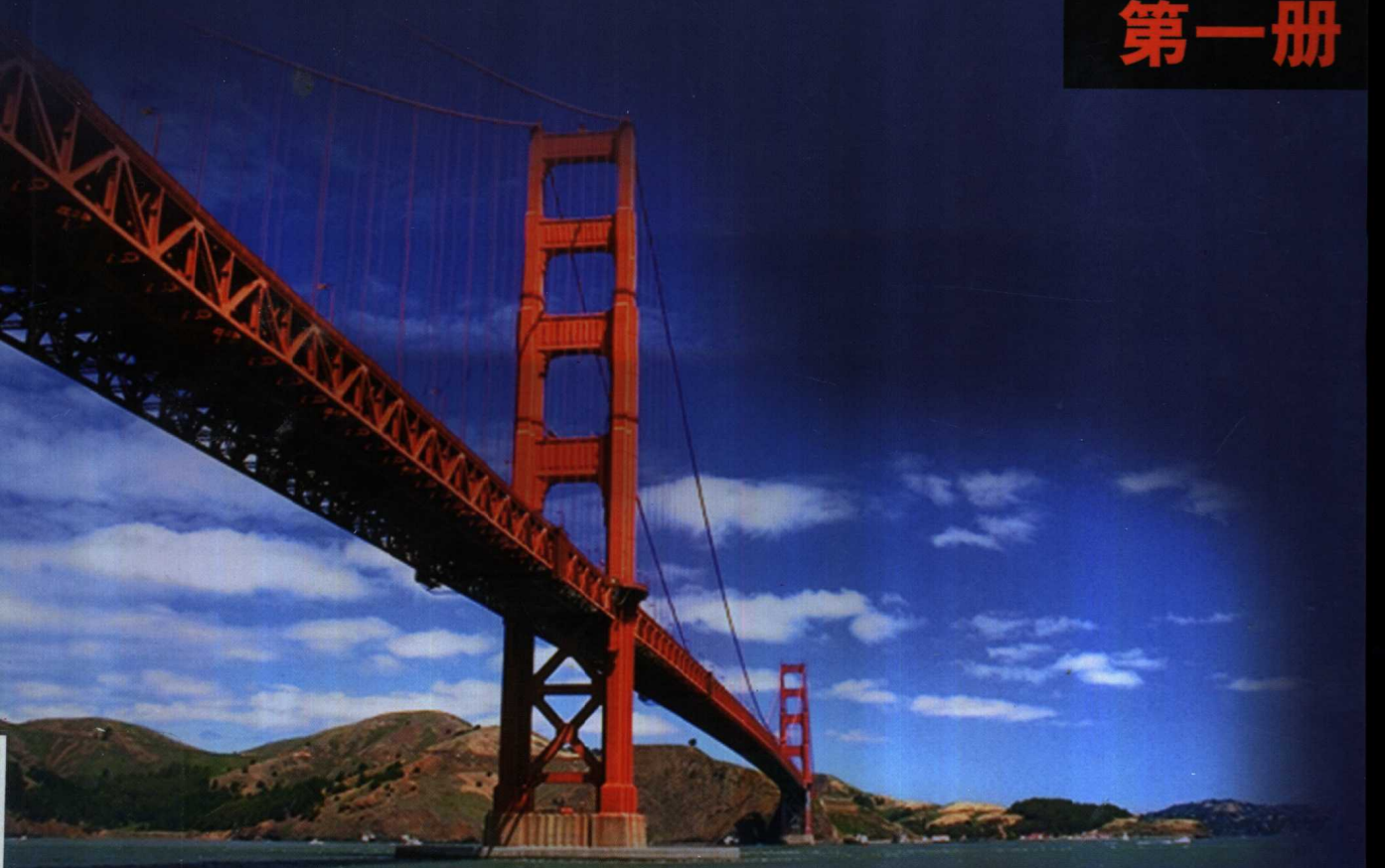


美国卷

第一册

国外对中国产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案例集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UBLISHING HOUSE

国外对中国产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美国卷
(第一册)

(1982 - 198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美国卷·第1册: 1982~1989/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编著. -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181-050-3

I. 国... II. 对... III. ①反倾销法-案例-世界②反倾销法-案例-美国-1982~1989

IV. 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2355 号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案例集

美国卷 (第一册) (1982-198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公平
贸易局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9391 (发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宏文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15.75 印张 360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050-3

D·65

定价: 30.00 元

序

自 1979 年中国出口产品首次遭到反倾销调查以来，到目前为止，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保障措施调查已达五百多起。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我国的企业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面临更大的挑战。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充分运用 WTO 规则依法维护中国企业的权益，是我国对外经贸实践中的重要课题。

目前，我国对国际反倾销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实践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还处于起步阶段。为帮助包括企业、政府管理部门、中介组织、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在内的广大读者进一步加深对反倾销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理解，培养和提高在实践中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外经贸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组织编写了《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这套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其他国家对我国实施的反倾销的具体案例，对各国的反倾销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和阐释，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有关反倾销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进行的一次新的探索。由于这套丛书系统地收录了我国出口产品在各国遭遇的反倾销案件，而且对每个案件都进行了翔实的记述，因此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在《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出版之际，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给广大读者以有益的参考和启迪。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马秀红

2002 年 11 月 18 日

主 编：马秀红

副主编：王世春、尚明、顾春芳、王贺军

编 委：王世春、尚明、顾春芳、王贺军、刘丹阳、刘芳、
余本林、熊东梅、李静冰、叶海波、李增力、夏曙光、
宫仁海

前 言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允许成员方用以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抵制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或进口激增的行政手段。然而，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势力抬头，一些国家不断使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限制进口，这已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在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国外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越来越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据我国统计，自 1979 年 8 月欧共体对我国的出口产品首次反倾销以来，到 2002 年 10 月份，已有 33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502 起，保障措施 42 起，总数达 544 起。反倾销调查案涉及到我五矿化工、轻纺、土畜、机电等 4000 多种商品。根据 WTO 统计，我国是世界上出口产品受到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仅 1990 年至 2001 年，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就达到 397 起，约占同期世界发案总数的 15%，也就是说，每六七起案件中就包括一宗针对中国的案件。由此可见，国外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已成为我国外贸发展最主要、并且是越来越大的威胁之一。

为积极应对加入 WTO 所面临的挑战，充分利用 WTO 赋予的权利维护中国的出口利益和产业利益，2001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外经贸部单独设置了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的主要工作和职责之一就是指导国内企业和中介组织积极应诉国外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我们认为，做好这项工作，不但要深入研究相关国家的法律条文，也要加强对具体案例的研究。通过对案例的总结和分析，积极探讨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案件中的一些规律性问题，这对指导今后的反倾销应诉工作，包括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挑战和纠正一些国家对中国产品反倾销中的不公正做法，一定会有裨益。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编写了一套系列丛书，全面介绍国外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具体案例。这套丛书由《美国卷》、《欧洲卷》、《拉美卷》、《亚非卷》、《加拿大、澳大利亚卷》五部分组成。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均为从事国际贸易和外贸法律工作的政府官员，也包括一些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律师。本书中的每个案例都是由基本案情和相关评注两个部分组

成，既有丰富详实的基础资料，又有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对立案国家和地区的倾销法律与实践的论述说明。此外，评注还就中国企业在案件应诉中的做法进行了分析，以期总结经验，扬长避短。考虑到不同层面读者的需求，我们在本书的编撰中力求做到由浅入深，由点到线，逐步引申、展开。许多需要铺开论述的内容将随着本套丛书的陆续出版不断予以充实。相信本书会对相关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及国内产业和企业的有关人员研究反倾销及其相关法律问题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本书为这套丛书中《美国卷》的第一册，收集了1980年至1989年间美国对中国产品的17个反倾销案例。我们感谢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在本卷编写中所提供的资料。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而且丛书的组编时间很紧，遗漏疏忽之处，敬请读者指正批评。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2002年11月

目 录

序	马秀红
前言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1. 1980 年美国对华薄荷醇反倾销案	(1)
2. 1982 年美国对华涤棉印花布反倾销案	(6)
3. 1982 年美国对华棉毛巾反倾销案	(15)
4. 1982 年美国对华蘑菇罐头反倾销案	(25)
5. 1983 年美国对华高锰酸钾反倾销案	(33)
6. 1983 年美国对华三氯硝基甲反倾销案	(39)
7. 1983 年美国对华碳酸钡反倾销案	(47)
8. 1983 年美国对华氯化钡反倾销案	(54)
9. 1985 年美国对华天然鬃漆刷反倾销案	(59)
10. 1985 年美国对华铸铁件反倾销案	(68)
11. 1985 年美国对华钢钉反倾销案	(76)
12. 1985 年美国对华石蜡、蜡烛反倾销案	(84)
13. 1985 年美国对华小口径焊缝钢管反倾销案	(96)
14. 1985 年美国对华搪瓷厨具反倾销案	(104)
15. 1985 年美国对华圆锥滚子轴承反倾销案	(111)
16. 1988 年美国对华缝制布帽反倾销案	(118)
17. 1989 年美国对华工业硝化棉反倾销案	(126)
附录:	
1.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	(132)
2. 美国反倾销法	(147)

1. 1980 年美国对华薄荷醇反倾销案

一、案情简介

1980 年 6 月 11 日, 美国新泽西州的 Haarmann & Reimer 公司对来自中国的薄荷醇进口提起反倾销诉讼。1980 年 7 月 2 日, 美国商务部决定立案调查。本案商务部案号为 A-570-100, 国际贸易委员会案号为 731-TA-28。薄荷醇案是美国对中国的第一起反倾销调查案。

1981 年 1 月 14 日, 商务部做出初裁, 认定倾销幅度为 13.5%; 1981 年 5 月 1 日终裁倾销幅度为 2.5%。1980 年 7 月 28 日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存在损害, 1981 年 6 月 17 日最终裁定无损害。最终中国企业在本案中取得完全胜利。

二、商务部低于正常价值裁定^{〔1〕}

1. 被调查产品

本案被调查产品是天然薄荷醇 (Natural Menthol)。天然薄荷醇在美国关税税则表中编号为 437.64。天然薄荷醇主要用于烟草、糖果、化妆品、医药等行业。

2. 调查期

本案调查期为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80 年 6 月 30 日, 商务部对此期间的中国企业对美出口进行调查。

3. 替代国的选择

商务部选择巴拉圭为本案的替代国。商务部认为, 巴拉圭是一个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 也是薄荷醇的主要生产国, 而且商务部发现巴拉圭是生产薄荷醇的非国家控制经济国家 (即市场经济国家) 中惟一的自己生产全部生产原料胡椒薄荷 (Pepper-

〔1〕 商务部指美国商务部, 如无特别指出, 本书其他部分所述“商务部”均指美国商务部。

mint) 的国家。

4. 紧急情况裁定

申请人要求商务部认定中国的出口存在“紧急情况”，因此应该对来自中国的进口追溯征收反倾销税。商务部否定了申请人的“紧急情况”申请。首先，商务部认定中国没有倾销薄荷醇的历史；其次，没有证据证明美国进口商知道或应当知道中国出口商正在倾销薄荷醇。因此商务部认为申请人的要求不符合 1930 年关税法的规定。

5. 出口价格的计算

由于中国的薄荷醇均是直接销售给与出口商无关联关系的美国进口商，因此商务部将进口商的购买价格作为美国价格 (U.S.Price)，并对折扣、海运费和中国的内陆运费作了调整。

6. 正常价值的计算

首先商务部要认定中国是否是一个“国家控制”经济的国家，如果是，就不能按照中国薄荷醇的国内市场价值来计算其正常价值。中国企业认为，根据 1930 年关税法 773 (c) 节，判断的标准应是特定的涉案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控制，而申请人则认为判断标准应是被调查国总体经济是否受国家控制。为慎重起见，商务部既考虑了中国整体经济受国家控制的情况，也考虑了特定行业（即薄荷醇行业，尤其是农业部门）受国家控制的情况。商务部的结论是，中国的整体经济和农业部门都是受到国家控制的，薄荷醇的生产、定价和出口均受到国家影响，因此中国国内市场薄荷醇价格不能作为本案正常价值的计算依据。

商务部使用巴拉圭的薄荷醇的价格作为中国薄荷醇的正常价值。商务部使用的数据是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巴拉圭向美国出口薄荷醇的 FOB 美元价格，商务部未对这些价格数据进行调整。

7. 倾销幅度

初步裁定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 13.5%，最终裁定倾销幅度为 2.5%。

三、国际贸易委员会无损害裁定^{〔1〕}

1. 同类产品

委员会认定本案的美国同类产品为人工合成的 L 型薄荷醇。来自中国的薄荷醇是天

〔1〕 国际贸易委员会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如无特别指出，本书其他部分所述“国际贸易委员会”均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然的 L 型薄荷醇，由薄荷油制成。在美国，商业上使用的薄荷醇有四种：L 型、D 型、外消旋型、液态型。后三种在化学上与 L 型不同，因此特征与用途也不同。在美国，所有的 L 型薄荷醇都是人工合成的。

2. 国内产业

本案的美国国内产业包括 Haarmann & Reimer 公司和 SCM 公司。美国一共有两家人工合成薄荷醇生产商：Haarmann & Reimer 公司和 SCM 公司。本案的申请人 Haarmann & Reimer 公司是莱茵化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门生产薄荷醇；SCM 公司的产品十分广泛，包括一系列化学产品。

3. 损害分析

委员会裁定中国薄荷醇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1）进口数量：40 年代中国是美国薄荷醇市场的主要供应国，1975 年中国产品重新进入美国市场。1977 年以来，来自中国的薄荷醇进口大幅增加。但委员会发现，中国产品的增加是在巴西等其他出口国对美国的出口大量减少的背景下出现的，因此中国产品所增加的市场份额是来自于其他出口国。（2）进口对国内价格的影响：在中国产品和美国国内产品的价格对比中，委员会并未发现普遍的低价销售的情况，因此，认为中国薄荷醇产品的倾销没有对美国市场价格造成严重影响。（3）进口对美国产业的影响：委员会认为来自中国的薄荷醇进口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国内产业的收益率虽有下降，但其原因主要是国际薄荷醇市场供过于求；Haarmann & Reimer 公司将其大部分产品以低价销售给关联公司；SCM 公司 1980 年经历了一次 6 个月的罢工。

中国薄荷醇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威胁：（1）没有证据说明美国国内产业会因中国产品的进口而失去市场份额，因为中国增加市场份额是因为巴西等传统出口国的出口下降，而且委员会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中国产品是在大幅低价销售；（2）没有证据证明中国会增加薄荷醇的生产量，而且中国受 1980 年的洪水的影响使得薄荷醇实际生产量下降；（3）在美国保税仓库的薄荷醇库存不构成实质性威胁，因为：一部分库存是为转口而存放；一部分库存属于美国最终用户所拥有；相当一部分库存是处于售价已经确定的合同的安排之下。

四、争议焦点问题

由于本案是美国对中国的第一起反倾销案，因此商务部首先要认定中国是否是一个“国家控制”经济国家（1988 年改称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如果中国是一个市场经济国家，就按照中国薄荷醇的国内市场价值来计算其正常价值；如果不是，就只能按其他方法（如替代国价格）确定中国薄荷醇的正常价值。这个问题是本案的关键，并将对今后的美国对华反倾销调查产生深远影响，因为根据 1930 年关税法 771（18）节，商务部关于某一出口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裁决对其裁决后的其他案件一直有效，直至商务部

撤销原裁决为止，并且商务部认定某一国家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裁决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即法院无权变更。

中国企业认为，1930年关税法 773 (c)^[1] 节仅适用于由于出口国对被调查特定行业的经济控制使得不能按照正常方法来确定其正常价值的情形。中国企业认为国会关于 773 节的立法原意是要判断“出口国对其经济的控制是否达到了被调查产品或其相似产品的销售不允许按照正常市场价格方法来进行计算的程度”。

而申请人方面则认为 773 节的立法原意是要判断“出口国经济是否总体上是国家控制的”。

为慎重起见，在作出初裁时商务部对中国政府总体上控制经济的情况和对薄荷醇的生产与销售情况分别进行了调查。

商务部调查了 50 年代以来关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大量数据以及案件调查当时的经济结构状况。由于薄荷醇是胡椒薄荷种植场的直接衍生产品，因此商务部集中考察了政府在农业生产和分配中的作用。

商务部在调查之后发现，中国是一个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对生产投入和产品分配实施控制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产量目标和价格并分配产品。许多重要产品和消费必需品由国家统一分配。商务部的结论是：毫无疑问，中国是一个国家控制经济的国家。但是，商务部也发现这种控制存在地区和产品差异。长期以来，中国中央政府对产品分类别进行计划管理。一类产品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意义的产品，包括大部分农产品。一类产品由国家计委制定收购、销售、进出口和储备计划。国家计委对二类产品的控制较少，但是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对二类产品有进一步的控制（如价格）。而对一、二类产品以外产品则没有正式的控制制度，但是可能会有其他的零星的控制。

天然薄荷醇属于一、二类产品以外的产品。根据中国企业提供的证据，商务部认为政府对薄荷醇和胡椒薄荷油的生产可能没有直接控制，其销售业基本是市场化的。但商务部认为，本案中以中国国内价格计算正常价值的困难不在于政府是否对薄荷醇的生产和销售存在控制，而是来自于诸如土地和劳务的可转让性方面，以及对薄荷醇生产所需的其他农产品受到控制的间接影响等一系列“一般性限制”。商务部发现薄荷醇生产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和劳动力不存在市场：土地不可转让，劳动力的流动受到限制。因此很难认为薄荷醇的生产和价格是由市场因素决定的。

五、评注

本案是美国对华第一起反倾销案件。商务部经由本案确定了中国属于“国家控制”

[1] 1930 年关税法 773 (c) 节：一般规定如果 (A) 被调查产品从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并且 (B) 管理当局发现现有资料不允许据本节 (a) ——即市场经济国家方法——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管理当局应当基于生产该商品的生产要素的价值……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经济。以后的对华反倾销案均以此为先例，除非应诉方有明确的证据可以推翻这一认定。截至 2002 年 10 月，美国一共对中国提起 95 件反倾销调查案件，美国提起的保障措施案件中涉及中国出口产品的 3 件（其中包括今年的美国 201 钢铁保障措施）。在这 98 件案件中，9 件涉及农产品，20 件涉及轻工产品，25 件涉及化工产品，9 件涉及矿产品，36 件涉及金属制品（主要为钢铁产品）。2002 年，截止到本书交付印刷之日，美国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立案已有 7 件，涉及我出口产品的保障措施案件 1 起，共 8 起。同期立案数量仅次于印度，居第二位。

美国现行反倾销法的渊源有 1930 年关税法第七编、1934 年贸易协定法、1979 年贸易协定法、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1994 年乌拉圭回合协议法案，以及法院审理反倾销案件所作的判决等。在本书的附录中，我们仅收录了美国反倾销法的一部分，在后续的几册中，我们将陆续予以补充。

美国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机构是美国商务部（简称 DOC）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简称 ITC）。前者下属的国际贸易署（简称 ITA）负责认定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后者负责认定是否给美国产业造成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负责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

2. 1982 年美国对华涤棉印花布反倾销案

一、案情简介

1982 年 8 月 5 日, 美国纺织品制造商协会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指控中国涤棉印花布在美国市场倾销。申请人同时提出, 由于中国是国家控制经济国家, 因此应按照替代国价格计算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申请人建议选择中国台湾和韩国作为替代国(地区)。

1982 年 9 月 1 日, 商务部决定立案调查。商务部案号为 A-570-101, 国际贸易委员会案号为 731-TA-101。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China National Textiles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 作为中国惟一的涤棉印花布出口商参加了调查。商务部 1983 年 3 月 9 日初步裁定倾销幅度为 23.1%; 1983 年 7 月 28 日最终裁定倾销幅度为 22.4%。国际贸易委员会 1982 年 9 月初步裁定认为存在实质性损害威胁; 1983 年 9 月最终裁定认为存在实质性损害。

二、商务部低于正常价值裁定

1. 被调查产品

本案的被调查产品是涤棉印花布 (Greige Polyester Cotton Printcloth)。涤棉印花布是未漂白的原色织物 (规格为 78×54 的除外), 主要由棉构成, 也包含聚酯, 在美国关税税则表中编号为 326.26-326.40。“印花布 (printcloth)” 为平均纱数为 26-40,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6 盎司, 每平方英寸纱数不超过 85 支的织物。

2. 调查期

本案的调查期为 1982 年 3 月 1 日至 1982 年 8 月 31 日。由于中纺公司是惟一的中国出口商, 因此商务部仅对中纺公司在调查期内的对美出口进行调查。

3. 替代国

商务部认定中国是国家控制经济国家, 并选择泰国作为本案替代国。商务部取得了

一家泰国生产商的协助，在 1983 年 1 月 17 日向该生产商发出了调查问卷。

4. 出口价格

出口商中纺公司的涤棉印花布产品一部分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美国进口商，一部分售给关联公司华纺（Huafang）贸易公司。对于与无关联关系进口商之间的交易，商务部基于交易的 C&F 价格计算出口价格，并扣除了中国内陆运费、海运费和码头仓储费。对于与华纺公司之间的交易，商务部基于华纺与无关联关系的买方之间的价格计算出口价格，并扣除了佣金、关税、保险费、中国内陆运费、海运费以及华纺的销售费用。

5. 正常价值

商务部使用替代国泰国的价格数据计算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

由于在泰国国内市场没有涤棉印花布或类似产品的销售，因此商务部使用泰国生产商向第三国出口价格作为替代价格，价格术语为 C&F。商务部扣除了泰国内陆运费、海运费、进口第三国的内陆运费、佣金。

商务部初步发现泰国向某些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因此商务部在计算时将这些出口排除在外。

泰国向第三国的出口和中国向美国的出口的产品都是原色印花布，由 50% 棉和 50% 聚酯组成，规格为 78×54，平均纱数为 35 支，惟一的区别在于布的宽度。泰国出口产品为 62 和 64 英寸宽，而中国产品为 48 英寸宽，因此在计算时商务部将其调整至出口价格一致。

6. 倾销幅度

商务部初步裁定倾销幅度为 23.1%，最终裁定倾销幅度为 22.4%。

三、国际贸易委员会损害裁定

1. 同类产品

本案被调查产品的美国同类产品为至少含 50% 棉的棉 - 聚酯印花布。

涤棉印花布的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于服装制造和家庭日用品，如窗帘、床单、被罩等。进口中国涤棉印花布与美国国产涤棉印花布的产品规格完全相同。印花布产品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不同产品的质量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的生产原料和混纺工艺和纺织过程中疵漏数目的多少。委员会认为中国印花布产品的质量即使不高于，至少也不低于美国产印花布的质量。因此，委员会认定本案被调查产品的美国同类产品为至少含 50% 棉的棉 - 聚酯印花布。

2. 国内产业

生产至少含 50% 棉的棉 - 聚酯印花布的所有美国生产商。生产同类产品的美国生产商一共有 8 家, Alice 制造公司、Clinton 纺织公司、Dan River 纺织公司、Greenwood 纺织公司、Hamrick 纺织公司、Mayfair 纺织公司、Mount Vernon 纺织公司、M. Lowenstein 纺织公司。

3. 国内产业的境况

美国国内消费量从 1981 年的 54300 万平方码下降至 1982 年的 52400 万平方码。下降的原因是服装行业和其他使用印花布的行业的衰退以及购买商存在大量的库存。

美国国内产量 1979 年至 1980 年上升 4%, 1980 年至 1981 年下降 5%。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从 1979 年的 95% 下降为 1980 年的 93%、1981 年的 74%。销售量的下降趋势与生产量相同。产能利用率 1979 年为 62.2%, 1980 年为 67.5%, 1981 年为 64.4%。期末库存从 1979 年的 1700 万平方码上升至 1981 年的 2100 万平方码, 1982 年 7 月底为 3200 万平方码, 相当于 1981 年同期的两倍。国内产业的财务状况还算良好, 这主要是因为国内产业在 1981 年订立有大量的长期供货合同, 而合同价格要比现在市场的价格高得多。

4. 损害分析

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 中国产品的低价倾销给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其理由是:

(1) 进口数量: 由于中国 1980 年获得最惠国地位, 因此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从 1100 万平方码飙升至 1981 年的 5700 万平方码, 1982 年达到 6500 万平方码。中国涤棉印花布在美国市场所占份额 1980 年为 2.7%, 1981 年为 10.5%, 1982 年为 12.4%。因此从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的角度言, 中国产品进口增长都是大幅度的。虽然来自中国的进口的增长是在其他主要出口国的出口都在大量增加的基础上发生的, 但是来自中国的进口占所有被调查产品进口的比例从 1980 年的 31% 上升至 1981 年的 42%、1982 年的 62%。

(2) 进口对美国市场价格的影响: 美国印花布市场价格对供应量的波动十分敏感。每平方码 1/4 ~ 1/2 美分的价差都可能导致失去生意。1980 年及 1981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中交易量最大的品种的现货市场价格为每码 50 ~ 60 美分, 1981 年 9 月这一价格开始下降, 1982 年 7 月底为 56 ~ 45 美分, 在 11 个月内下降了 11 美分。申请人承认中国产品的定价在 1980 年和 1981 年上半年是合理的, 因此委员会的分析集中在 1981 年下半年以后。华纺 (Huafang) 公司为大量库存所困扰, 从 1981 年 12 月开始大量在现货市场出售交易量最大的规格的产品。1982 年 2 月, 中国产品的价格急剧下降了 5 美分, 同期国内产品的价格也下降了 4 美分。而中纺公司在 1982 年 3 ~ 5 月以低于国内产品 3 ~ 5 美分的价格低价销售了大量的被调查产品。由于中国公司大量低价销售, 导致美国国内市场价格从 1982 年上半年起大幅下跌。

因此委员会认为中国产品的倾销造成了美国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

四、复审程序

1. 年度复审

截至 1999 年商务部对本案一共进行了三次年度行政复审。

(1) 第一次行政复审：1983 年 9 月 16 日，商务部启动本案的第一次行政复审。被调查企业为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中纺公司向商务部递交了复审问卷答卷，但商务部认为中纺公司的回答不充分，因此，商务部使用可得到的最佳信息计算倾销幅度。1985 年 2 月 12 日，商务部公布最后结果，倾销幅度为 22.4%。

(2) 第二次行政复审：1988 年 12 月 5 日，商务部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的要求启动本案的第二次年度复审程序。初裁中商务部发现复审期中纺公司没有出口，因此初步决定撤销征税命令。1992 年 1 月 3 日商务部公布最后结果，称发现在复审期有两批被调查产品从中国出口至美国，因此决定不撤销税令，并计算倾销幅度为 22.4%。

(3) 第三次行政复审：1992 年 7 月 15 日，商务部公布第三次复审的最后结果，中纺公司在复审期末向美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因此维持倾销幅度为 22.4%。

2. 日落复审

1998 年 11 月 2 日，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本案的日落复审程序〔1〕。1999 年 3 月 18 日，商务部公布复审最终裁定，决定继续增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22.4%；国际贸易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19 日公布日落复审结果，结果为维持原征税命令。

五、争议焦点问题

1. 调查范围

申请人认为，商务部在计算倾销幅度时不应把某些低价中国印花布出口排除在外。

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商务部的计算范围仅限于中国对美出口的规格为 78×54 的涤棉印花布。这种产品也是中纺公司向美国和泰国向第三国都有出口的惟一产品。商务部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收集、核查更多产品的生产要素数据。如果不这样，根据商务部的反倾销规则，商务部将要调查按价值计算 60% 的中国向美出口的全部涤棉印花布的生产要素数据。在本案中，尽管商务部没有对不同规格的涤棉印花布产品进行对比，但是商务部调查的中国对美销售仍占调查期内中国对美涤棉印花布出口的 85%。

〔1〕 日落复审程序：具体见 1985 年美国对华钢钉反倾销案的评注。